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雲鵬

張雲鵬 (簽章)

總經理：羅寶珠

羅寶珠 (簽章)

總稽核：黃碧娥

黃碧娥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天鈺

陳天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壹、 本行新店分行出納人員發生錯帳溢收客戶現金意圖為自己所有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未落實執行本行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 二、受理客戶存款收付有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辦理。 三、存匯主管及會計人員結帳認證作業未落實。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二、加強教育訓練。 貳、 本行新生分行前襄理涉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所涉缺失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併應予糾正，及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本行萬華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三個月，南勢角及新生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一個月： 一、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一)對理財人員關聯戶缺少監管機制。 (二)對理財客戶帳戶對帳作業防弊及追蹤機制有待強化。 二、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一)未落實執行相關作業、覆核機制未發揮功能、主管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壹、 一、於系統新增「行外代收服務」建檔、修改及查詢交易，且當月有赴外收付交易者，於次月寄送對帳單。 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貳、 一、建立理財人員及其關聯戶之交易資訊監控機制如下： (一)於系統建立理專人員關聯戶名單。 (二)理財人員或其關聯戶與客戶往來超過一定金額，於系統產出異常報表由營業單位進行檢視。 (三)相關作業並納入營業單位自行查核工作底稿。 二、強化對理財客戶帳戶對帳作業防弊及追蹤機制如下： (一)以系統掃瞄理財人員外寄之電子郵件名稱及內容，如符合異常條件時，則予以擋控並出具擋控報表。 (二)以系統每日掃瞄理財人員電腦，如符合異常條件時，則產出報表由營業單位主管進行瞭解。	壹、 已改善訖。 貳、 改善措施一、三(一)、四及五(二)，續依金管會指示，依改善計畫辦理中，預計於 109.3.31 前完成，其餘均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二)未有效督導行員遵循貴行員工行為準則相關規範。 (三)未有效就歷次查核發現之缺失進行制度面之通案檢討。 (四)未確實執行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監控。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建立理財人員及其關聯戶之交易資訊監控機制。 二、強化對理財客戶帳戶對帳作業防弊及追蹤機制。 三、加強落實執行、覆核機制以發揮功能以及提升主管督導管理之責。 四、加強督導員工遵循員工行為準則規範 五、加強歷次查核發現之缺失進行制度面之通案檢討。 六、優化疑似洗錢交易審查作業規範及流程。 七、加強教育訓練。	(三)系統每月彙整前月本行客戶留存基本資料與理財人員電子郵件、行動電話、電話、通訊地址、營業單位地址或電話相同之客戶名單，通知理財業務主管進行瞭解。 (四)綜合對帳單整合，將存款及投資產品明細資料(如新增組合式投資商品當月新增、解約、到期交易及保險契約申購資訊等)揭露於對帳單提供予理財客戶。 (五)相關作業並納入營業單位自行查核工作底稿。 三、強化各營業單位之臨櫃交易作業、行外收付款項及理財文件收件作業之抽查： (一)規範存匯經辦人員不得受理理財人員持客戶資料代辦存、提業務。 (二)總行業管單位每月定期抽查營業單位之「理財業務行外收件備查簿」及相關文件，瞭解營業單位落實情形。 (三)規範營業單位對於存款支出、人身保險申購、基金及外國債申購或贖回，其超過一定金額之自然人客戶，由主管進行關懷訪談。 四、為防範此弊端再次發生，強化客戶面及管理面，以加強督導理財人員遵循員工行為準則規範： (一)營業單位主管對理財重要客戶進行訪查。 (二)業管單位指派專人每月清查名單訪談情形。 (三)於系統新增理財人員風險態樣監控名單。 五、加強進行查核缺失檢討： (一)查核缺失所屬之相關業管單位就歷次查核發現之缺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參、 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一、辦理人壽保險商品招攬作業，有未落實辦理 KYC 情事。 二、對大額保費之資金來源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繳款案件，有未就要保人及繳款人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予以瞭解。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規範及控管措施。 二、加強教育訓練。	失增訂控制點。 (二)稽核單位定期召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溝通會議」，與業管單位討論重覆發生次數較多缺失之改善措施。 六、修訂本行「案件審查科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審查及申報作業流程」，強化審查客戶交易原因及交易活動的合理性。 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參、 一、增訂相關規範及控管措施如下： (一)於個人授信業務申請文件增訂「申請人聲明本行所屬人員並無勸誘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投資金融商品之情事」欄位，由各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與客戶確認上揭聲明事項後蓋章。 (二)修改「保險銷售服務說明與客戶確認事項(人身保險適用)」。 (三)相關規範列入營業單位專案自行查核必查項目。 (四)新增於本行保代管理系統檢視客戶是否為授信戶，並顯示客戶最近一次貸放日期，並於業務主管放行時顯示警示訊息。 (五)針對保費來源為貸款者，新增需提供「授信批覆書」，以利檢核「授信批覆書」與「業務員報告書」之個人年收入一致性。 (六)投保非屬房貸壽險者，一律須請客戶檢附親自書寫「未經保險業務員勸誘或鼓勵以貸款方式購買保險，並瞭解投保商品之風險」聲明書。 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參、 已改善訖。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肆、 辦理潤寅集團關聯戶存匯相關作業，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一、對於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之情形，未加強確認客戶頻繁、大量提供資金非以匯款人名義匯出款項之原因。 二、未確實執行持續風險評估及審查，不利客戶風險控管作業。 三、處理匯款異常情形之相關作業程序不完整，不利營業單位遵循。未將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之態樣納入疑似洗錢交易篩選因子。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及修改相關規範。 二、增加系統及報表控管。 三、加強教育訓練。	肆、 一、增訂及修改相關規範： (一)新增辦理匯出匯款作業時，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戶名不同時，相關作業如下： 1、除符合下列條件外，不得受理： (1)企業戶：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 (2)個人戶：親屬關係。 (3)客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函文、授權書等) 2、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匯款交易，櫃員應於匯款申請書背面註記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之關係及客戶辦理動機。 3、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匯款交易，櫃員應填寫「國內匯出匯款作業檢核表」，檢視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之關係、匯款人與代理人之關係、交易目的、資金來源等，「國內匯出匯款作業檢核表」併同匯款申請書留存備查。 (二)修訂本行「集中化作業實務手冊」，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以利營業單位遵循。 二、增加系統及報表控管： (一)於系統執行匯款交易時，新增「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戶名不同」之提示訊息，提醒營業單位注意相關控管措施。 (二)若匯出匯款交易「轉出帳號戶名與匯款人戶名不同」且「匯款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由系統產生報表提供匯款行、扣款行及授信行進行溝通及審核。 (三)新增國內交易異常客戶風險等級未正確名單報表，每週檢視更正未正確名	肆、 已改善訖。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壹、 緣金管會就該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3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下開防制洗錢作業缺失，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核處本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一、執行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有未確實查詢、分析及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建檔錯誤之情事。 二、客戶基本資料建檔，職業欄位不建檔仍可開戶，未加以控管。 三、未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中有關「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乙項列為防制洗錢態樣並納入監控。 【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壹、 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就參與共同承保之案件，有未予詳實評估附加費用率之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孫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壹、 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於辦理交易人高風險帳戶通知前，即執行該帳戶之代為沖銷作業，核有下列缺失，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單，以確保相關審查作業正確執行。 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壹、 一、於實務作業手冊明訂作業流程並向作業同仁加強宣導，又同時透過資訊系統自動化程式取代人工建檔作業。 二、於開戶作業系統設定職業欄位強制建檔機制，加以控管。 三、將所指乙項態樣，訂定監控程序納入日常監控作業。 壹、 一、產險公會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會議規範商業火險附加費用率下限，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二、本公司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所承接之商業火險業務皆依前項會議決議辦理。 壹、 一、修訂內控 CA-21320 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五)代為沖銷作業，敘明當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標準，本公司應	壹、 已改善訖。 壹、 已改善訖。 壹、 已改善訖。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內部控制制度未明確訂定，當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標準，代為沖銷之順序。 二、本公司辦理客戶高風險帳戶通知前，即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	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盤中商品之全部部位時，代為沖銷之順序，以避免爭議。 二、 (一)本公司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機制，係由本公司傳送通知資料至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簡訊廠商)之簡訊服務系統，再經該系統傳送至各電信業者寄發通知簡訊予客戶，遇類似 107 年 2 月 6 日特殊之市場行情時，易於網際網路傳輸時遇壅塞等非人為之不確定因素，而致通知簡訊延遲送達客戶之可能。 (二)本公司針對與簡訊廠商交接之傳送通知程式進行優化(優化後提昇為 1 秒傳送 300 筆之速率)。	